

证券代码：871093

证券简称：广天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坚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87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庭华、项晶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